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系统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775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元恒康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7753-XM001
- 2.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系统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
- 3.项目预算金额：272.02897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2.028971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 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系统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	272.028971	1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采购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系统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完成设备交付并安装调试使用。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及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组织；

2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 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2 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1.2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西黄村皇姑寺住内(北京市石景山区文物研究所)

联系方式：郝老师， 88292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元恒康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1 层 8-12

联系方式：侯工， 185169485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工

电 话：185169485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硬盘录像机-16 盘位 128 路。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6年01月21日10点00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内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现场考察联系人电话：侯工，18516948515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系统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系统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系统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纸质或扫描件发送邮箱。邮箱地址：bjyhkl@sina.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元恒康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16948515；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1层8-12。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项目相关工作完成后7日内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支付完成后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项目	内容	
商务评分 (6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2022年12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需求分析 (10分)		<p>对投标人方案需求理解及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需求理解充分且明确，内容全面完整，描述精准清晰；需求分析与应用场景高度契合，对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剖析深入透彻，能有效指导实施得10分；</p> <p>方案需求理解明确，内容完整，描述清晰；需求分析与应用场景契合度较高，对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具备实施指导性得6分；</p> <p>方案需求理解基本明确，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需求分析与应用场景有一定契合度，对项目建设重点、难点有初步分析得2分；</p> <p>不提供得0分。</p>
实施方案 (30分)		<p>对投标人的安全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实施进度规划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安全保证体系科学、执行可行，能精准匹配项目特点；质量保证体系科学、落地性强，契合项目质量目标；实施进度计划合理、资源分配清晰，针对性突出得30分；</p> <p>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可执行，但部分细节待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合理、可行，需补充细节；实施进度计划整体合理，但细节需优化得18分；</p> <p>安全保证体系欠合理、可行性差，仅满足最低安全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基础薄弱、关键管控缺失，仅勉强达标；实施进度计划节点模糊、合理性不足，仅基本满足交付需求得6分；</p> <p>不提供得0分。</p>
供货方案 (10分)		<p>对投标人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0分；</p> <p>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6分；</p> <p>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配送方案。无法确认送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粗略:2分；</p> <p>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0分。</p>
售后服务 (12分)		<p>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等情况)：</p> <p>能够结合项目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承诺后续维修、替换均使用原厂件，并可提供原厂授权证明或配件溯源保障机制；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得12分；</p> <p>能够基本结合项目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承诺后续维修、替换使用原厂件；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得7分；</p> <p>不能基本结合项目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未明确承诺后续维修、替换使用原厂件；响应时间基本合理，负责人不明确得3分；</p> <p>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或未进行承诺得0分。</p>
节能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环境标志 产品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1分，

	(1分)	否则不加分。
报价评分 (3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确定基准价：本次招标的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最低评标价格。</p> <p>评标价格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计算投标声明、价格调整后的价格。</p> <p>有效投标的界定：没有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或者界定为废标的投标为有效投标。报价评分最高为 30 分。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系统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项目

项目预算：272.028971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完成设备交付并安装调试使用。

2、项目踏勘

为确保投标人充分了解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和已有设备软硬件及运行系统的情况，合理评估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成本等，准确编制本项目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在石景山南山小院组织本项目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及答疑工作。投标人需自行承担踏勘责任，未参加踏勘或未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情况的，视为默认接受本项目现状，后续不得以“未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异议或索赔。

3、付款条件及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2)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符合《关于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项目的技术评审意见》中关于验收的要求，方可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中期款。

(3) 承包人按《关于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项目的技术评审意见》中要求完成项目投入使用备案和区财政对本项目结算评审后，发包人依据本项目结算评审报告结果向承包人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100%，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结算金额 3%且有效期一年的履约银行保函做为本项目质保金(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单位结算金额为准)。

(4) 如发包人因资金审批、拨付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目背景及要求

石景山区历史文化悠久，现存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110 处，综合考虑各文物点位保护级别、单位的人流车流、安全风险、基础设施、人员配置等因素，为进一步落实文

物单位管理使用者的主体责任，强化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完善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完善人防技防结合的安全防范措施，增强文物安全管理科技含量，建立有效排除文物安全隐患的协调机制，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文物安全隐患。经主管单位批准，将对石景山古建群、北惠济庙雍正御制碑及碑亭、功碑阁、中国第四纪冰川遗迹陈列馆、慈善寺文物保管所、法海寺、承恩寺、石刻园（田义墓）、龙泉寺、永济寺、崇兴庵、显应寺、龙王庙、万善桥、区博物馆、贤良寺塔院共计 16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前端安防设备”进行更换 54 台和新建 213 台并将视频数据进行汇聚和展示以及共享至区视频共享平台，相关采集、统计分析的业务数据共享至区大数据平台。

本项目根据上述各文物点位现有软硬件系统现状，结合项目设计方案，以《关于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项目的技术评审意见》为依据开展本项目实施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系统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建设工作并正常投入运行，为石景山区文物安全工作筑牢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基础。因本项目前端安防设备需在 16 处不同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按照《文物法》《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 16571-2012）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前端安防监控设备安装位置原则上不能在文物本体上实施安装，请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制作详细可行合法的实施方案，确保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施工，因投标方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本项目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四、项目建设和实施要求

1、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应根据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及安全防范管理的要求，对必须进行视频监控的场所、部位、通道等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记录、回放的图像的质量应满足追溯举证的管理要求。音频复核系统应能清晰地探测现场内人的话音、人走动、撬、挖、凿、锯时发出声音。

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应符合 GB5039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的要求。主要功能包括：实况播放、录像回放、告警查询、远程控制、地图应用、用户权限管理、设备管理、录像管理、日志管理、任务计划。

2、前端安防设备建设要求

（1）要求前端安防设备具有声光警戒能力，结合保安人员的巡逻对各级防护目标构成从外部周界报警到内部空间立体交叉防范的纵深防护体系。

（2）各防护区域在入侵报警发生时，计算机屏幕上能显示全部地形图，并以声光

显示报警具体地理位置，具体位置可进行局部地形放大，并达到用户要求的程度。

(3) 监控室能在接收到报警信号的同时立即识别报警部位、性质（入侵、故障），显示、记录报警时间、部位、性质及处理预案，并发出声、光报警，声光报警信号能保持至手动复位。

(4) 系统的操作具备密码管理功能，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5) 所有防范目标能进行长时间非报警录像，设防以后能进行报警联动录像。录像质量不低于 1080P，一般监控区域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重点监控区域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6) 前端安防设备具有自动、手动切换及报警现场画面切换功能，单多画面转换、视频丢失报警功能，现场灯光的联动控制功能，及云台预置功能。

(7) 视频报警系统（具有画面定格、任意设定视频警戒区和影像）能参与系统布防，进一步增强系统的防范能力。

(8) 录像回放的图像质量应尽可能保持不丢帧、不减线，监视系统在允许的最恶劣的工作条件下，图像质量做到不低于 1080P 要求。

(9) 综合一体化管理系统的应用软件应先进、成熟，能在人机交互的操作系统环境下运行；使用简体中文图形界面，操作尽可能简化，在操作过程中不会出现死机现象。

(10) 前端安防设备应符合《关于认定发布城市码第二批 45 类实体身份标识规则的通知》（京大数据办发〔2024〕1 号）、《关于印发<北京城市码建设指导意见>和<北京城市二维码编码规则（试行）>的通知》（京大数据办发〔2021〕5 号）要求，为各城市实体建立统一的身份标识编码，并在市级感知管理服务平台—智能感知台账系统上完成注册。

(11) 前端安防设备采用 TCP/IP 网络系统结构。

(12) 依据《石景山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技术规范》要求，前端监控设备须制作并安装唯一 ID 的标识牌，图像采集区域须制作并安装“图像采集区域”标识牌，标识牌具体样式及 ID 编号规则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3、网络建设要求

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系统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核心网络交换、安全等设备和平台系统部署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机房（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新址）2 号楼 12 层机房），网络安全等级按二级保护标准建设，其他前端监控设备分别部署在 16 处文物单位，其中石景山古建群功碑阁、中国第四纪冰川遗迹陈列馆、慈善寺文物保管所、法海寺、承

恩寺、石刻园（田义墓）、龙泉寺、永济寺、崇兴庵、显应寺、龙王庙、区博物馆、北惠济庙雍正御制碑及碑亭 14 处文物单位的前端安防监控设备通过网络设备和区政务外网链路连接到区经信局机房。万善桥、贤良寺塔院 2 处文物单位的前端安防监控设备通过 4G 网络设备连接到互联网（不进入区经信局机房），但需实现通过网络设备可将采集数据上传至互联网，用于远程监控或特定的互联网应用场景。

4、系统接口建设要求

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系统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系统接口应无条件满足与区视频共享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共享，监控图像字符叠加样式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共享视频应符合 GB/T28181-2022 的图像编码格式和码率要求，并且要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联网共享编码格式为 H.265 编码，1080P 分辨率单路视频码率 4M 进行对接共享，保证共享数据的安全性。（参考《石景山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技术规范》、《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2018、《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系统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建设完成后，应具备联网接入属地公安机关或行业主管局视频平台的能力，并在建设完成后按要求接入共享单位内部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资源。

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系统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应具备集成统一管理方式，具有开放的通讯接口，可以提供 TCP/IP 方式、API 协议等协议接口，实现信息共享，设备共用，从而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技术防范体系，协助保安人员有效防控。

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系统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所建设的前端安防设备非结构化数据应推送至石景山区视频共享平台、石景山区应急平台及石景山区大数据局，结构化数据只需推送至石景山区应急平台，所需网络链路由区经信局统一规划。

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系统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创建接口向大数据平台推送数据以实现共享。

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系统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建设完成后，各文物单位可本地查看本单位的视频监控，经授权后可远程查看本项目新建的所有实时视频监控。

5、项目实施要求

（1）国产化适配要求。本项目应用软件必须适配国产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

间件等基础软件和国产化终端浏览器。硬件设备选型必须符合国产化安全可控相关要求。本项目相关设备、系统和服务必须满足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2) 数据安全与共享要求。承包人必须要做好项目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尤其是数据安全工作。项目视频数据必须共享至区视频共享平台。相关采集、统计分析的业务数据必须能共享对接至区大数据平台。

(3) 城市实体编码工作要求。本项目涉及的前端监控设备等城市实体，承包人必须通过对接北京市城市码平台获得唯一身份标识，不得自行编制标识二维码。相关感知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市级感知管理服务平台智能感知台账系统上完成注册。

(4) 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二级保护标准进行建设。

(5) 验收及运维要求。本项目按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要求在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时间 60 天以上，如试运行期间无故障发生并达到本项目各项要求，方可开展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期间，如有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产品，如系统运行有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系统直至终验合格交付使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质保期)不低于三年。

(6) 项目备案要求。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本项目各阶段备案要求。本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需进行实施方案备案,实施方案备案通过后才能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完成本项目投入使用备案。

五、主要设备清单和技术参数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描述加★项必须满足，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检验报告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材料要求“★”项，投标人/响应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等其中一项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要求”已经明确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主要设备明细表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内容，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类型的指标，需提供相关参数的偏离表。

(一) 主要设备明细表

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入侵防御系统	<p>1、产品不少于 6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不少于 4 个 10/100/1000M SFP 口，支持 2 个或以上 USB 口和 1 个 RJ45 串口，支持冗余电源。</p> <p>2、网络层吞吐量≥20Gbps, IPS 吞吐量≥2Gbps, 并发连接数≥8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16 万, 包含三年原厂维保服务</p> <p>3、产品支持基于 IMAP、FTP、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 等应用协议进行深度检测与防护。</p> <p>4、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提供对应征库超过 128 万种，可检测终端中病毒等异常行为。并且提供不低于 15000 种漏洞规则，为用户提供漏洞规则防护功能</p> <p>5、产品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 IPv6 发展趋势。</p> <p>6、产品支持对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支持检测压缩层数 15 层及以上。</p> <p>7、产品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和删除，具备独立的接口、会话管理、应用控制策略、NAT 等资源。</p> <p>8、产品支持链路连通性检查功能，支持基于 3 种以上协议对链路连通性进行探测，探测协议至少包括 DNS 解析、ARP 探测、PING 和 BFD 等方式。</p>	1	台
2	终端安全系统（杀毒）	<p>1、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恶意文件数量、已拦截可疑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至少包含 5 个服务器端授权，至少 20 个 windows 端授权</p> <p>2、支持按照扫描网段、扫描方式、扫描协议、扫描端口对终端进行扫描，及时发现尚未纳入管控的终端</p> <p>3、支持对系统账号信息进行梳理，了解账号权限分布概况以及风险账号分布情况，可按照隐藏账号、可疑 root 权限账号、长期未使用账号、夜间登录、多 IP 登录进行账号分类查看，支持统计最近一年未修改密码的账户（提供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4、同厂商的防火墙检测到某主机有僵木蠕毒的通信时，支持手动或自动化将恶意域名信息下发到本产品做通信的封锁遏制，支持管理员下发一键隔离指令，对终端恶意文件进行隔离，且防火墙对此事件不再重复告警。</p> <p>5、采用模优先级排序模型，结合漏洞自身属性、外部漏洞情报以及资产暴露面等多个维度，在现有漏洞评分的基础上进一步消减高危漏洞数量，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优先级排序，包含响应、关注、观察 3 种结果，辅助用户快速聚焦应该优先关注的漏洞威胁。</p> <p>6、支持 agent 安装目录的文件保护，可以保护 agent 目录和文件实时监控驱动文件，可以保护 agent 的服务/进程/文件不被恶意删除，以免影响正常功能，导致用户的终端受到病毒入侵</p> <p>7、支持 windows 服务器远程登录保护，可开启远程登录二次认证，以防止黑客对服务器的入侵</p> <p>8、支持 Linux 服务器远程登录保护，可开启远程登录二次认证，以防止黑客利用弱密码脆弱性对服务器的入侵；支持设置验证码验证或自定义密码验证，支持设置登录认证提示、生效时间段和免二次认证白名单</p> <p>9、基于勒索病毒攻击过程，建立多维度立体防护机制，提供事前入侵防御-事中反加密-事后检测响应的完整防护体系，展示勒索病毒处置情况，对勒索病毒及变种实现专门有效防御</p> <p>10、支持一键式操作对指定 Windows 终端/终端组进行通用安全检查基线、等保二级基线、等保三级基线、CIS 系统基线、CIS 应用基线、以及基于以上基线规则原型的自定义基线的合规性检查，可视化展示终端的基线合规检查结果，并对不合规的检查项提供设置建议</p>	1	套

3	漏洞扫描	<p>1、主机漏扫最大并发 IP 数：不少于 150；WEB 漏扫最大并发 URL 数：不少于 5；系统漏扫授权 IP 数：不少于 100；WEB 漏扫授权 URL 数：不少于 20</p> <p>2、内存大小：不少于 8GB；硬盘容量：不少于 128GB SSD+ 4TB SATA；规格：不少于 1U；电源：不少于单电源；接口：不少于 6 千兆电口；不少于 2 个千兆光口 SFP；</p> <p>3、支持全局风险统计功能，通过扇形图、条状图、标签、表格等形式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分布、漏洞风险等级分布、紧急漏洞、风险资产清单等信息，并可查看详情；支持快速进行漏洞验证，验证漏洞有效性。</p> <p>4、支持从漏洞视角分类型呈现风险概览和详情信息，可一键加白名单，支持在线查看展示“系统漏洞”、“WEB 漏洞”、“弱口令”和“基线风险”的名称、风险等级、漏洞数、最近发现时间，并可关联漏洞详情。漏洞详情可支持展示漏洞名称、CVSS 漏洞评分、漏洞类型、发现时间、影响资产、漏洞描述、漏洞影响、修复建议、CVE 编号、CNCVE、CNNVD 编号和举证信息。</p> <p>5、支持从主机视角呈现当前关键资产的风险等级信息，可从“高危”、“中危”、“低危”、“安全”四个等级划分漏洞风险等级，支持客户对于重要资产标记为“核心资产”，便于根据资产价值确定修复优先级。</p> <p>6、支持全面扫描、资产发现、系统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WEB 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六种任务类型，其中全面扫描支持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同时执行。</p> <p>7、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 300000 条，兼容 CVE、CNCVE、CNNVD、CNVD、Bugtraq 等主流标准。</p> <p>8、提供检测结果综述分析，按照等保 2.0 的检测项要求，统计客户业务系统存在的不符合、部分符合、符合、待确认、不适用检测项，直观了解自身业务系统合规情况。</p> <p>9、每个检测结果呈现具体问题及整改建议，系统支持手动核查确认、整改后重新检测、以及手动导入全局分析和人工核查报告来对测评报告中的结果进行核查确认，其中手动核查确认支持单项核查确认和批量核查确认。</p> <p>10、产品支持对系统漏洞、WEB 漏洞、基线配置、弱口令进行扫描和分析，可同时输出包含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结果的报表。</p>	1	台
4	防火墙 1	<p>1、产品不少于 6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不少于 4 个 10/100/1000M SFP 口，不少于 2 个 SFP+ 口，至少支持 2 个 USB 口和 1 个 RJ45 串口，支持冗余电源。</p> <p>2、网络层吞吐量 \geq 20Gbps，IPS 吞吐量 \geq 4 Gbps，并发连接数 \geq 8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4 万。包含 3 年原厂维保服务</p> <p>3、产品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和删除，具备独立的接口、会话管理、应用控制策略、NAT 等资源</p> <p>4、产品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 3 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p> <p>5、产品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 IPv6 发展趋势。</p> <p>6、产品支持对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支持检测压缩层数 15 层及以上。</p> <p>7、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p> <p>8、产品支持多对一、一对多和一对一等多种地址转换方式。并且支持基于 IP 地址、用户、应用、时间等维度支持设置流量控制策略，保证关键业务带宽日常需求</p> <p>9、产品支持云威胁情报网关技术，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拦截，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保护资产安全，同时支持联动云端智能运营平台，支持流量日志分析、事件聚合、专家研判，并且安全事件可通过微信端进行预警和处置</p>	2	台
5	防火墙 2	<p>1、产品不少于 6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不少于 4 个 10/100/1000M SFP 口，至少支持 2 个 USB 口和 1 个 RJ45 串口。</p> <p>2、网络层吞吐量 \geq 4 Gbps，IPS 吞吐量 \geq 600 M，全威胁吞吐量 \geq 400M，并发连接数 \geq 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4.5 万。</p> <p>3、产品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和删除，具备独立的</p>	11	台

		接口、会话管理、应用控制策略、NAT 等资源。 4、产品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 3 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 5、产品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 IPv6 发展趋势。 6、产品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 7、产品支持不少于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支持主流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8、产品支持多对一、一对多和一对一等多种地址转换方式。并且支持基于 IP 地址、用户、应用、时间等维度支持设置流量控制策略，保证关键业务带宽日常需求 9、产品支持云威胁情报网关技术，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拦截，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保护资产安全，同时支持联动云端智能运营平台，支持流量日志分析、事件聚合、专家研判，并且安全事件可通过微信端进行预警和处置		
6	核心交换机	1、整机要求交换容量不低于 4Tbps, 包转发率不低于 2000Mpps; 2、整机要求支持万兆 SFP+端口不低于 48 个, 40/100GE 端口不少于 6 个, Console 接口不少于 1 个，支持带外管理接口（ETH），支持 USB2.0 接口； 3、要求支持模块化可插拔电源不少于 2 个，不少于 4 个模块化风扇插槽，提供官网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4、要求支持产品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提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5、要求设备具备 CPU 保护，环网保护等功能；	2	台
7	路由器 1	1. 要求固定接口不低于 26 个 GE 接口，2 个 10GE 接口，console 口 \geqslant 1 个，usb2.0 接口 \geqslant 1 个，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2. 要求包转性能不低于 40Mpps-640Mpps，整机交换容量不低于 90Gbps； 3. 要求整机支持扩展槽位数不低于 4 个； 4. 要求设备具备电源冗余，实配双电源； 5. 要求内存不低于 4GB； 6. 要求必须支持产品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	台
8	路由器 2	1、要求支持转发性能 (NAT+ACL+QoS, IMIX) 不小于 1 Gbps; 2、要求设备支持 IPsec 性能不低于 2Gbps; 3、要求设备支持内存不小于 2G; 4、要求支持固定以太千兆端口不小于 8 个，千兆光口不小于 2 个，要求具备官网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5、要求设备支持设备高度不高于 1U; 6、要求设备支持产品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要求具备国家认可实验室（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7、要求设备支持优先级映射，流量监管 (CAR)，流量整形，拥塞避免，拥塞管理，MQC（流分类，流行为，流策略），端口三级调度和三级整形 (Hierarchical QoS)，智能应用控制 (SAC)； 8、要求设备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RIPng, OSPFv3, IS-ISv6, BGP4+	17	台
9	400 万 4G 全彩低功耗智能球型网络摄像机	像素 \geqslant 400 万，传感器靶面 \geqslant 1/2.8”，最高分辨率 \geqslant 2688*1520； 2. 支持不低于 25X 光学变倍； 3.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有线、4G（移动或电信或联通）接入网络，支持暖光补光，补光距离 \geqslant 100 米 4. 最低照度检验:在补光关闭情况下:彩色: \leqslant 0.0005 lux, 黑白: \leqslant 0.0001 lux 5. 水平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范围: -15° ~90° ，水平最高转速: 240° /s, 水平最低转速: 0.1° /s, 垂直最高转速: 80° /s, 垂直最低转速: 0.1° /s 6. 支持加热、强光抑制、自适应透雾； 7. 具有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图片数量可设，可设置抓拍人脸小图； 8. 具备夜视、支持防雷等功能、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 9.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不低于 IP67	7	台

10	400 万筒型网 络摄像机	<p>像素≥400 万，最高分辨率≥2688*1520</p> <p>2. 传感器靶面尺寸≥1/3. 0"</p> <p>3. 变焦方式:定焦, 焦距:4mm/6mm/8mm 可选</p> <p>4. 补光模式:红外补光, 补光距离不低于 80m</p> <p>5. 最低照度: 彩色: ≤0. 0005lux, 黑色: ≤0. 0001 lux</p> <p>6. 视频编码格式: H. 265;H. 264;JPEG</p> <p>7. 不低于三码流</p> <p>8. 内置 Mic:不低于 1 个</p> <p>9. 支持周界布防: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p> <p>10. 支持非机动车、机动车及行人抓拍功能: 可对监控区域内出现的单辆自行车、电瓶车、三轮车、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抓拍</p> <p>11. 具有人脸抓拍功能,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 当检测到人脸后, 可抓拍人脸图片, 抓拍图片数量可设, 可设置抓拍人脸小图;</p> <p>12. 当报警产生时, 可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0 种, 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p> <p>13. SD 卡接口:Micro SD 插槽不低于 1 个, 并且不低于 512GB</p> <p>14. 接口不低于: 音频 1 入 1 出, 告警 1 入 1 出</p> <p>15. 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7</p>	166	台
11	200 万智 能球 型网 络摄 像机	<p>1. 像素≥200 万, 最高分辨率≥1920*1080; 传感器靶面尺寸≥1/2. 7"</p> <p>2. 支持不低于 33X 光学变倍</p> <p>3. 内置 GPU 芯片, 最低照度: 彩色: ≤0. 0005lx; 黑白: ≤0. 0001lx</p> <p>4. 支持图像防抖, 支持自适应透雾, 摄像机根据雾霾严重程度, 自适应调节透雾等级, 具备夜视、支持防雷等功能</p> <p>5. 水平范围: 360° 连续旋转, 垂直范围: -15° ~90° , 水平最高转速: 240° /s , 水平最低转速: 0. 1° /s, 垂直最高转速: 80° /s, 垂直最低转速: 0. 1° /s; 预置位≥512 个, 可按照所设定的预置位完成≥16 条巡航路径</p> <p>6. 在低于一定照度的场景下, 摄像机自动开启图像优化功能, 开启后图像效果明显提升。支持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 4 种布防模式, 可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布防; 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2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 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 支持同时对至少 40 个人脸目标进行检测; 支持人流量统计、人员密度检测功能;</p> <p>7.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VS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52	台
12	400 万双 光警 戒筒 型网 络摄 像机	<p>1. 像素≥400 万, 最高帧率≥2560*1440@30fps</p> <p>2. 传感器靶面≥1/2. 7"</p> <p>3. 变焦方式:定焦, 焦距:4 mm/6mm/8mm 可选;</p> <p>4. 补光模式:红外补光不低于 50m, 暖光补光不低于 30m;</p> <p>5 最低照度: 彩色≤0. 0005x; 黑白≤0. 0001x;</p> <p>6. 支持强光抑制; 具备夜视、支持防雷等功能</p> <p>7. 内置拾音器、内置扬声器;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 当报警触发时, 相机则进行声光告警联动; 支持声音联动报警, 内置 10 条语音报警信息, 支持不低于 1 条自定义导入; 支持人脸检测</p> <p>8. 兼容接入:ONVIF, GB/T 28181</p> <p>9. 电源:DC12V±25%, POE, 支持电源防护:防反接, 输入短路保护, 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7</p>	29	台

13	400 万半 球网 络摄 像机	<p>1. 像素\geq400 万, 最高分辨率\geq2560*1440 2. 传感器靶面尺寸\geq1/3.0"</p> <p>3. 电动变焦镜头, 镜头焦距不低于: 2.8 mm ~ 12.0 mm 4. 最低照度: 彩色最低照度\leq0.0005lux, 黑白最低照度\leq0.0001lux 5. 支持红外补光; 补光距离不低于 30m 6. 支持光学宽动态不低于 120dB; 支持 2D 降噪, 3D 降噪; 支持走廊模式; 支持手动/自动白平衡; 7. 至少支持 H.265, H.264, 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8. 至少支持三码流 9. 至少支持 ONVIF, GB/T 28181 协议 10. 支持周界布防: 越界检测、区域入侵 11. SD 卡接口: 不低于 Micro SD 插槽*1, 最大支持 512GB 12. 内置 Mic: 不低于 1 个; 13. 音频输入不低于: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告警输入: 1 入; 告警输出: 1 出; 14. 电源: DC12V\pm25%、POE 15.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防暴等级: 不低于 IK10</p>	12	台
14	全景 双拼 枪球 一体 机	<p>1. 全景通道 具有\geq2 个镜头, 传感器靶面尺寸\geq1/1.8"; 最高像素\geq400 万; 最高分辨率\geq3840*1080; 镜头焦距\geq2.8mm; 光圈\geqF1.0; 2. 细节通道: 具有 1 个镜头, 传感器靶面尺寸\geq1/1.8"; 最高像素\geq400 万; 最高分辨率\geq2688*1520; 电动变焦镜头, 光学变倍\geq33X 3. 细节通道: 水平 360° 连续旋转, 垂直-15° ~ 90° (自动翻转) 4. 全景通道最低照度: 彩色\leq0.0003lux; 细节通道最低照度: 彩色\leq0.0005lux, 黑白\leq0.0003lux; 5. 全景通道支持暖光补光, 补光距离\geq30m; 细节通道支持红外补光, 补光距离\geq250m 6. 可将全景通道 2 个图像传感器输出的视频画面进行无缝拼接显示, 视频图像纵向拼接像素偏差\leq2 个像素点 7.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比对; 支持周界布防; 支持混行检测; 支持人数统计; 支持违法检测; 支持交通数据采集; 支持车辆密度检测; 支持自动跟踪 8. 预置位数目\geq1000 个, 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应正常 9. 支持跟踪抓拍功能, 当全景通道的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事件被触发后, 可联动细节通道对触发报警事件的目标进行跟踪及抓拍, 并可在 WEB 客户端显示目标属性信息。跟踪目标类型、目标跟踪时间、镜头变倍倍数可设置 10. 在低照度情况下, 摄像机可检测距摄像机最远 50 米处机动车, 并抓拍图片、可在 WEB 客户端显示机动车属性信息, 并识别车牌号码 11. 可对监控画面全屏区域或设定区域内出现的机动车和行人进行检测, 可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不小于 120 个目标进行检测 12.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8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 可同时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不少于 40 张人脸图片进行检测 13. 支持不少于 5 个人脸库; 支持不少于 10000 个人脸库库容; 通道 2 (球机): 14. 具有违法信息语音发布功能, 当摄像机抓拍到违法行为时, 可通过内置的语音柱发布语音信息, 语音信息可自定义 15. 内置扬声器: 不少于 1 个 16. 支持 ONVIF、GB/T 28181、GA/T 1400 等协议 17. 接口不低于: 音频输入: 1 路; 音频输出: 1 出; 报警输入: 3 路; 报警输出: 2 路; 串口: 1 路 RS485 串口 (防护等级 6000V); 18.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p>	1	台

15	硬盘录像机-16 盘位 128 路	<p>★1. 16 盘位 128 路网络视频录像机, 接入带宽$\geq 768\text{Mbps}$, 转发带宽$\geq 768\text{Mbps}$</p> <p>2. 可接入符合标准国标 GB/T 28181 协议、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p> <p>3. 支持≥ 16 个 SATA 硬盘接口, 每个接口均支持 500GB/1TB/2TB/3TB/4TB/5TB/6TB/8TB/10TB/12TB/14TB/16TB/18T/20T 等容量硬盘</p> <p>★4. 阵列模式: 至少支持 RAID 0, 1, 5, 6, 10</p> <p>5. 解码能力不低于: H.264: 2 x 32MP@30, 4 x 16MP@30, 36 x 1080p@30</p> <p>6. 支持≥ 32 路图片流人脸比对能力, 支持≥ 6 路视频流人脸比对能力</p> <p>7. 支持≥ 64 个人脸库, 30 万张人脸, 支持 5 个车牌库, 25000 张车牌</p> <p>8. 支持≥ 16 路深度周界分析</p> <p>9. 人脸库单 GPU 下建模速度不低于 100 张每秒, 人脸库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9.99%</p> <p>10. 接口不低于: 2 路 RCA 音频输出接口, 1 路 RCA 音频输入; 网口: 4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USB: 1 个 USB2.0、2 个 USB3.0, 具备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 10 路报警输出, 支持 1 个 eSATA 接口</p> <p>11. 支持 AI 智搜功能, 支持对实况或回放画面中快速框选人、车目标进行 AI 智搜, 查询匹配的目标</p> <p>12. 在走廊模式下回放录像, 可以开启录像分类检索, 当勾选机非人复选框进行检索后, 进度条中只包含普通录像(蓝色)和含机非人目标的录像(绿色)</p> <p>13. 支持报警联动上墙, 当设备触发报警时支持在人机界面联动实况、弹窗</p>	2	台
16	硬盘录像机-16 盘位 64 路	<p>1. 接入带宽$\geq 768\text{Mbps}$, 转发带宽$\geq 768\text{Mbps}$</p> <p>2. 可接入符合标准国标 GB/T 28181 协议、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p> <p>3. 支持≥ 16 个 SATA 硬盘接口, 支持接入不少于 64 路接入</p> <p>4. 阵列模式: 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解码能力不低于: H.264: 2 x 32MP@30, 4 x 16MP@30, 36 x 1080p@30</p> <p>5. 支持≥ 32 路图片流人脸比对能力, 支持≥ 6 路视频流人脸比对能力; 支持≥ 64 个人脸库, 不低于 30 万张人脸, 支持不低于 5 个车牌库, 不低于 25000 张车牌; 支持≥ 24 路深度周界分析</p> <p>6. 接口不低于: 2 路 RCA 音频输出接口, 1 路 RCA 音频输入; 网口: 4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USB: 1 个 USB2.0、2 个 USB3.0, 具备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 10 路报警输出, 支持 1 个 eSATA 接口, 支持 2 个 HDMI、2 个 VGA, 支持 HDMI1/VGA1 和 HDMI2/VGA2 异源同时输出, HDMI 最大支持 4K 显示输出</p> <p>7. 支持 AI 智搜功能, 支持对实况或回放画面中快速框选人、车目标进行 AI 智搜, 查询匹配的目标</p>	2	台
17	硬盘录像机-8 盘位 32 路	<p>1. 支持不低于 32 路 IPC 接入, 支持≥ 8 个 SATA 硬盘接口</p> <p>2. 接入带宽$\geq 384\text{Mbps}$, 转发带宽$\geq 384\text{Mbps}$</p> <p>3. 支持 500GB/1TB/2TB/3TB/4TB/5TB/6TB/8TB/10TB/12TB/14TB/16TB 等容量硬盘</p> <p>4. 阵列模式: 支持 RAID 0, 1, 5, 6, 10</p> <p>5. 解码能力: 不低于 2 x 32MP@30, 4 x 16MP@30, 8 x 4K@30, 16 x 4MP@30, 32 x 1080P@30</p> <p>6. 支持前端智能: 人脸检测、人脸比对、车辆检测、深度周界(区域入侵、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梯检测、高空抛物、双目拼接、枪球联动、热成像、人数统计、智能运动检测、混行检测、道路监控</p> <p>7. 支持不低于: 16 路图片流人脸比对能力, 4 路视频流人脸比对能力,</p> <p>8. 支持不低于 100 个人脸库、50 万张人脸。</p> <p>9. 接口不低于: 具备 2 路 RCA 音频输出接口, 1 路 RCA 音频输入, 网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USB: 2 个 USB2.0, 2 个 USB3.0, 具备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 8 路报警输出, 支持 1 个 eSATA 接口</p> <p>10. 支持录像标签, 可对任一录像文件添加标签, 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1024 个标签, 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 8192 个</p>	2	台

18	硬盘录像机	1. 视频解码格式: 支持 H.265、H.264 2. 视频接入路数: 4 路 3. 盘位: 1 盘位	7	台
19	存储设备	1. 16T 企业级硬盘 2. 接口类型: SATA 3. 尺寸: 3.5 英寸 4. 转速: 7200RPM 5. 缓存: 512MB	52	块
20	硬盘录像机	IPC 接入路数 ≥ 166，并发能力 ≥ 16 路，支持 ≥ 16 个 SATA 硬盘接口，其他为常用配置，存储需满足现有监控设备至少 30 天以上的存储能力	1	台
21	硬盘录像机	IPC 接入路数 ≥ 129，并发能力 ≥ 16 路，支持 ≥ 16 个 SATA 硬盘接口，其他为常用配置，存储需满足现有监控设备至少 30 天以上的存储能力	1	台
22	硬盘录像机	IPC 接入路数 ≥ 54，并发能力 ≥ 16 路，支持 ≥ 8 个 SATA 硬盘接口，其他为常用配置，存储需满足现有监控设备至少 30 天以上的存储能力	1	台
23	硬盘录像机	IPC 接入路数 ≥ 37，并发能力 ≥ 16 路，支持 ≥ 8 个 SATA 硬盘接口，其他为常用配置，存储需满足现有监控设备至少 30 天以上的存储能力	1	台
24	硬盘录像机	IPC 接入路数 ≥ 30，并发能力 ≥ 16 路，支持 ≥ 8 个 SATA 硬盘接口，其他为常用配置，存储需满足现有监控设备至少 30 天以上的存储能力	1	台
25	硬盘录像机	IPC 接入路数 ≥ 78，并发能力 ≥ 16 路，支持 ≥ 8 个 SATA 硬盘接口，其他为常用配置，存储需满足现有监控设备至少 30 天以上的存储能力	1	台
26	硬盘录像机	IPC 接入路数 ≥ 94，并发能力 ≥ 16 路，支持 ≥ 8 个 SATA 硬盘接口，其他为常用配置，存储需满足现有监控设备至少 30 天以上的存储能力	1	台
27	硬盘录像机	IPC 接入路数 ≥ 4，并发能力 ≥ 16 路，支持 ≥ 2 个 SATA 硬盘接口，其他为常用配置，存储需满足现有监控设备至少 30 天以上的存储能力	1	台
28	存储设备	1. 容量: 4TB 2. 接口类型: SATA 3. 转速: 5400RPM 3. RAID: 支持 4. SMR: 否	7	块
29	太阳能供电系统	1、太阳能板: 总功率 ≥ 3000W 2、蓄电池: 规格 ≥ 12V 800Ah 3、控制器: 额定电压 ≥ 12V 额定电流 100A 4、连接线缆: 光伏专用电缆 蓄电池连接线 5、立杆支架: 高度 3~5m、承载能力 顶部额定承重 ≥ 50kg (根据安装角度、周边遮挡情况调整, 确保无遮挡采光)	7	组
30	室外设备柜	1. 名称: 室外设备柜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 160*60*120cm 4. 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	7	台
31	流量卡	5G 专网流量卡 不限流量, 不低于 2 年	7	张

32	网线	1.名称:网线 2.规格:六类非屏蔽网线 3.线缆对数:4 4.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5.含线路测试	54	箱
33	电源线	1.名称:电源线 2.型号:RVV3*2.0 3.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3569	米
34	PE 管	1.名称:PE 管 2.材质:PE 3.规格:φ50 4.配置形式:地埋	1810	米
35	PVC 管	1.名称:PVC 管 2.材质:PVC 3.规格:φ25 4.配置形式:明敷	17677	米
36	监控立杆	1.类型:监控杆 2.材质:优质钢 3.规格尺寸:3.5 米 4.基础、垫层:厚度:不少于 2.5MM	16	根

(二)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标准	备注
1	兼容性要求	1. 为保证安防设备和网络的可靠稳定运行, 投标安防监控设备必须满足安防监控行业现有国家标准(如 GB28281 协议), 可通过国标协议与用户现网运行的设备(现网已经安装品牌为宇视的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VS-MS9500@HG-SJ、视频统一接入网关 VS-R3212S-AM @DZ-HE-SJ 和综合管理平台 VS-R3212S-AM@SJ 等设备)实现统一管理, 统一认证。并对用户现有所有网络、监控终端及本次投标设备实现统一管理和兼容。	无
2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次招标主要设备(主要设备明细表中 1 到 18 项)提供不低于三年原厂售后, 并出具厂家授权证明函加盖原厂及投标人公章 2. 本次招标主要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主要设备明细表中 1 到 18 项)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维保服务承诺函,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 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8 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厂工程师(或者具有原厂官方授权的合作维修单位工程师)服务的原厂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所有授权硬件过 2 年免费维保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 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2. 投标人承诺后续增加的所有授权设备(设备及设备零部件)按不高于中标价购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 3. 投标人必须考虑充足的授权许可。在 2 年之内, 如果招标方发现因软件授权缺失, 不足以满足招标书的要求或不足以满足投标书中声明满足的各项技术指标、功能及技术方案等, 则投标人需无条件增加软件授权许可, 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作为证明。 4. 质保期内, 设备及附件因制造不良而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	无

		投标人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回应，并在两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问题方案，如需现场维修解决，则在五个工作日内派出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维修。	
3	产品要求	1. 所有设备为成熟稳定产品，禁止使用实验室或测试阶段产品；所有设备必须在招标要求的供货周期内实现设备到位。	无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 投标人需根据合同内时间完成整体项目实施并保证使用效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
5	项目培训安排	1. 提供由厂商认证的高级工程师讲授的主要设备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无时间限制）。提供有效的服务承诺函作为证明。	无
6	验收标准	1. 标人中标后必须配合甲方对货物和服务进行相关验收评估工作如发现设备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相关损失	无

1.设备设施及系统兼容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设备设施及系统兼容性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 办公地址设在_____。针对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做出以下承若，本公司提供的安防产品由_____
(安防设备厂家名称)_____厂家生产制造，我们承诺本公司提供的安防产品满
足安防监控行业现有国家标准（如 GB28281 协议），可通过国标协议与采购人现有设
备设施及系统实现完全兼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 我方提供的全部设备设施，均能够精准实现采购人所提出的各项功能需求。
- (2)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及系统，具备高度的兼容性和适配性，并且满
足安防监控行业现有国家标准（如 GB28281 协议），可通过国标协议能够与采购人现有
系统环境和设备设施实现无缝对接、兼容并正常使用。
- (3)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可以达到本项目所需功能的完整性，确保项
目顺利运行，不会因设备兼容性问题影响本项目的整体推进和最终效果。
- (4) 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我方原因导致所提供的设备设施无法达到对采
购人承诺的功能标准，或无法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环境和设备设施有效兼容和影响正常
使用，进而影响本项目完整性和最终效果，本公司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条款：

4.1 双倍罚款赔偿：本公司自愿按照投标额的双倍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赔偿款，作为
对采购人因我方违约所遭受损失的部分补偿。

4.2 其他损失赔偿：除双倍罚款外，本公司自愿承担赔偿采购人在该项目中因我方
违约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造成的经济损
失、额外采购成本、重新采购及安装调试费用、因项目功能不达标导致的业务损失
等。

4.3 法律责任承担：本公司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处理因违约行为引发的各
类问题，自愿承担与之相对应的法律责任，接受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处罚措施。

4.4 本公司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诚信态度，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确保项目顺利实
施，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如有违反，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
门的任何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核后版本为准)

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协商/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金额大写）： 元整。（人民币）

¥0,000.00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 交货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4.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同时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单。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安装时间：交货后____日内安装完毕。如果在安装过程中，实际系统改造需增加的设备，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合同设备所有的相关配件和资料。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8.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_____元）的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后，且经甲方确认后，再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_____元）。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程序经相关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且有效期一年的履约保函为质保金。

甲方支付费用 5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 (1) 国产产品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2) 进口产品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原装进口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和进口的有关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书。

10. 质保期：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限为叁年。
- (2) 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维修不能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设备到指定地点 48 小时内甲方还不予验收则自动视为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13.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入库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

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 乙方：

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
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
-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